SEP09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053708 日期：2021年9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健美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她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已隐去]运动员和教练。她表示其打算在美国继续参加该运动的比赛和执教。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七项，而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其中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相关的标准。见8 C.F.R. § 204.5(h)(3)(i)、(iii)和(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满足与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相对于其领域内他人而言的高薪相关的标准。见8 C.F.R. § 204.5(h)(3)(ii)、(v)、(viii)和(ix)。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适当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即未将其提交的所有证据综合起来总体考量，并指出审理主任的分析未能处理其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因此该决定应被推翻或发回重审。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最终实质分析缺乏对支持申请所提供证据的详细讨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中七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最终实质讨论仅简要涉及与审理主任认定其已满足的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而非总体考量证据。此类证据包括多封涉及其在领域内地位的专家意见书、与其专业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以及其作为教练和运动员的角色和贡献的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考虑任何此类证据，该决定未能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此外，该决定显示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申请人的奖项和媒体报道时适用了错误的标准。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且其提交了关于她的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关于奖项，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奖项“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影响了整个领域”。同样，在讨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时，审理主任称证据未“显示关于[她]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如何影响了该领域”，且她所获得的媒体关注未显示其如何作出了“具有……令人信服利益的贡献”。

在得出这些结论时，审理主任似乎适用了适用于8 C.F.R. § 204.5(h)(3)(v)标准的标准，该标准可通过证明个人在其领域内的原创贡献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在该努力领域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来满足。申请人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无需证明其在体育比赛中获得的奖项表明其领域内的“影响力”，无需证明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反映其作出了“具有……令人信服利益的贡献”，也无需证明此类媒体文章“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对8 C.F.R. § 204.5(h)(3)(ii)会员资格标准的分析不足以告知其提交证据中观察到的任何缺陷。申请人基于其在I[已隐去]职业联盟以及俄罗斯I[已隐去]联合会的会员资格声称符合该标准，并提交了多种类型的证据以支持其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主张。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提交了其在“th[已隐去]”和“I[已隐去]”中的会员资格证据，并在未额外解释或讨论证据的情况下得出结论称“所列协会不要求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会员的必要条件”。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审查。

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该申请的理由。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包括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额外证据以及为支持8 C.F.R. § 204.5(h)(3)(i)-(x)项下所有主张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此外，鉴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她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